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劉佳箴
電話：04-7531824
電子信箱：liuchia78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801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公函、發布令影本及條文（共3個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_1130180198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180198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30180198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433A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教育部公函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433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、本府教育處白淑如督學、本府教育處黃敏宜督學、本府教育處黃俊錡督學、本府教育處許惠茹督學、本府教育處蘇玉芳督學、本府教育處張峻銘督學

